



10000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10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104)

11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2.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現場。
 3.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請認明字號002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通郵郵票(國內郵資) 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1104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環泥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一、股東如需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辦理。
- 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後，於110年6月28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
- 三、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四、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1104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1104)

第二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04) 環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一、發覺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110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36503



2021/5/18 PM 02:10 備圖資訊印刷部承印 (02) 2225-1430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福華大飯店(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5.本公司109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6.本公司109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7.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718,970,111元，每股擬分配1.1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30日至110年6月28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5月29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